

康寧大學銀髮電子商務學分學程施行細則

民國 105 年 9 月 09 日院課程會議訂定

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校課程會議修訂

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訂

第1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培養銀髮電子商務人才，以維護促進國人健康，商業資訊學院依據本校「學程設立及修讀辦法」規定訂定「銀髮電子商務學分學程實施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
第2條 教育目標：

- 一、 培養兼具健康管理專業知識與技術之專業健康照護人才。
- 二、 提供跨領域的健康照護學習環境，培養樂活健康全人照護人才，達成輔導學生「就業接軌」及「證能合一」為目標。

第3條 課程規劃及學分數：

- 一、 修讀本學程應修畢如附表所列至少 18 學分（健康照護選修課程：至少應修 5 學分、電子商務選修課程：至少應修 2 學分、銀髮電子商務核心課程：至少應修 8 學分、實習課程：至少應修 3 學分）。
- 二、 所選讀之學程學分併入每學期修習學分計算，且應符合本校相關修課規定。

第4條 修讀對象：凡本校學生得依規定申請選讀本學程。選讀或退出本學程，須經本系科主任同意，並送教務處核備。

第5條 申請修讀（終止）程序：

- 一、 學生依據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及本學程施行細則規定選課。
- 二、 申請時間：
 - （一） 修讀：與本校期末選課作業時間相同（前學期第十五週）。
 - （二） 終止：與本校期初加退選時間同（開學兩週內）。
- 三、 申請修讀（終止）流程：
 - （一） 符合選修學程資格之學生至各科系辦公室領取『學程申請書』及『課程選課三聯單』（申請終止者僅需申請書）。
 - （二） 填妥申請書、三聯單，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，經學生所屬單位初審後送學程設立單位複審再送教務處課務組登錄。

第6條 依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規定，學生修畢學程規定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得提出歷年成績單、學程證明申請表向學程開設單位申請審核，經學程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逕送權責單位完成覆核程序後頒發學程證明。

第7條 本細則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8條 本辦法經商業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：銀髮電子商務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

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	開課系所	應修學分數
核心課程	老人健康促進	3	健康照護管理學系	9
	長期照護管理	3	健康照護管理學系	
	行動裝置程式設計	3	數位應用學系	
	服務品質管理概論	3	創新學院	
	數位內容導論	3	商業資訊學院	
健康照護選修課程	健康照護管理導論	3	健康照護管理學系	5
	觀光日文	2	應用外語學系	
	專業英文(二)橘色科技	2	應用外語學系	
	高齡者餐飲學	3	餐飲管理學系	
	健康食品	2	餐飲管理學系	
	休閒生活美學	3	休閒管理學系	
	社區運動與健康推廣	2	休閒管理學系	
	健康廣告設計	3	資訊傳播學系	
電子商務選修課程	門市服務管理	3	企業管理學系	4
	健康事業機構管理	3	企業管理學系	
	電子商務	3	商業資訊學院	
	資料庫系統	3	數位應用學系	
	健康多媒體設計	3	資訊傳播學系	
	日文文書處理	2	應用外語學系	
合計				18